

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海市教育局
乌海市民政局
乌海市司法局
乌海市财政局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海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海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乌卫发〔2021〕111号

关于印发健康乌海 合理膳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市疾控中心、市直各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1号），按照自治区10部门联发《关于印发健康内蒙古

合理膳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卫食药发〔2020〕28号)的要求,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开发办公室,结合《关于印发健康乌海行动(2020—2030年)的通知》(乌健推委发〔2021〕1号)制定了《健康乌海合理膳食行动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5月2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健康乌海合理膳食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内蒙古 2030”实施方案》《健康内蒙古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健康乌海行动（2020—2030 年）》实施合理膳食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和临床营养干预体系，重点解决居民营养不足和过剩并存的问题。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积极参与研究完善盐、油、糖包装标准，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在 2019 年和 2022 年的基础上提高 10%；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和 5%、贫血率分别低于 12%和 10%，孕妇贫血率分别低于 14%和 10%；合格碘盐覆盖率均达到 90%及以上；成人脂肪供能比下降到 32%和 30%；每 1 万人配备 1 名营养指导员。

二、行动原则

（一）普及知识，全周期维护生命健康生活。通过普及健康知识，提升健康素养，倡导并逐步筑牢居民是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意识，让健康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居民普遍具备的素质和能力，养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自律自律，努力实现全生命周期健康生活。

(二) 重点突出，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以解决居民营养不足和过剩问题为重点，以老年人、孕妇、儿童、肥胖超重、营养不良等特殊人群为重点，全面实施干预措施。强化政府部门职能和跨部门协作，坚持预防为主，完善防治策略。对主要影响健康的膳食因素，从监测、评估、干预等环节，从政策制定、执行调整、组织保障等方面全方位、高效率、高质量干预。

(三) 共建共享，全社会参与推进健康行动。鼓励和引导单位、社区、家庭、居民、个人、食品生产企业行动起来，积极融入合理膳食行动，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针对健康问题和影响因素，全社会要优化健康资源配置，提升健康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有效性，持续提高全员人口的健康预期寿命。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合理膳食指导传播行动

针对家庭、一般人群、超重肥胖人群、贫血和消瘦等营养不良人群、孕产妇和家有婴幼儿的人群的膳食需求，以“全民营养周”、“5·20 学生营养日”、“食品安全宣传周”、“三减三健”等主题宣传活动为主，结合日常工作，通过新闻媒体、网站专栏、微信微博、图文材料、现场宣讲、专题讲座等形式进行指导、宣传，鼓励个人、家庭以及全社会共同参与学习和科普，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提高家庭普及率，鼓励专业行业组织指导家庭正确使用。加强对食品企业的营养标签知识指导，指导消费者正确认读营养标签，提高居民营养标签知晓率。鼓励消费者减少蔗糖摄入量。

倡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安全标准允许使用的天然甜味物质和甜味剂取代蔗糖，科学减少加工食品中的蔗糖含量。鼓励生产、销售低钠盐，并在专家指导下推广使用。引导企业在食盐、食用油生产销售中配套用量控制措施（如在盐袋中赠送 2g 量勺、生产限量油壶和带刻度油壶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试点。鼓励商店（超市）开设低脂、低盐、低糖食品专柜。鼓励餐饮业、食堂和餐厅配备专兼职营养师，为不同营养状况的人群推荐相应食谱，标注份量和营养素含量并简要描述营养成分。指导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创建活动。鼓励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推进传统食养产品的研发以及产业升级换代。（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深入推进实施农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营养膳食补助费落到实处，逐步扩大监测评估试点，科学评估营养改善实施效果。支持学校结合本地区资源科学合理配餐，改善学生就餐条件。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与技能。对营养干预产品开展监测，定期评估改善效果。（市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营养师制度。推动落实营养师制度，在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医院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师，在社区配备营养指导员。强化临床营养工作，不断规范营养筛查、评估和治疗。（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临床营养行动。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制度。通过试点示范，进一步全面推进临床营养工作，加强临床养科室建设，使临床营养师和床位比例达到 1:150，增加多学科诊疗模式，组建营

养支持团队，开展营养治疗，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评价、诊断和治疗。推动养相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市卫生健康委）

（五）实施国民营养计划。按照《乌海市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与合理膳食行动分阶段统筹推进。（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健康乌海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的领导下，以《健康乌海行动（2020—2030年）》为基准，统筹推进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成立合理膳食专项行动专项工作组和专家组推动实施方案落实。各区要按照本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地区方案。

（二）动员各方参与。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乌海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各学校、各村（社区）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做好考核监测。根据监测情况时形成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形成总体测评估报告，审定后适时发布。要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效考核指标、综合

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区、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附件：乌海市合理膳食专项行动专项工作组

附件

乌海市合理膳食专项行动专项工作组

- 组 长：李普联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副组长：苏 平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成 员：魏 玲 市卫生健康委卫生应急办公室主任
侯慧峰 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科长
吴 棣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科长
尹升昊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政管理办主任
张 莉 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田 文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和工资福利科科长
郭汪洋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群众体育科科长
乔金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监管科科长
李 霞 市扶贫办扶贫科科长
白 杰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卫科科长
联络员：杨世锋 市卫生健康委卫生应急办公室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0473—3998520、3998512